

Education on Drugs Refusing

根据教育部《中小学生毒品预防专题教育大纲》编写



学校毒品预防

禁毒常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新编

教育丛书



中国未来研究会教育分会副主任 张兴 / 审定
全国教育发展战略研究会副理事

远方出版社



学校毒品预防教育丛书



毒品预防教育

国家禁毒委员会、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决定，从2003年春季开始，在小学五年级至高中二年级全面开展毒品预防主题教育，并联合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毒品预防教育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中小学生毒品预防教育工作要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在原有每学年开展“禁毒知识一堂课”的基础上，拓展为两堂课，要将毒品预防主题教育纳入教学计划。

ISBN 7-80595-867-X



9 787805 958675 >

责任编辑：乔苏芝

封面设计：梧桐

ISBN 7-80595-867-X/G·269

总定价：155.80 元

119159-60

学校毒品预防教育丛书

禁毒常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新编

学校毒品预防教育研究中心 编著

远方出版社

写在前面的话

同学们,你知道什么是毒品吗?你知道它给我们带来的灾难又是何等的严重吗?

我们的祖国拥有 5000 年古老文明史,然而“鸦片战争”在它源远流长的历史长卷中所遗留下的污点却显得尤为醒目。

我们永远不会忘记,150 年前帝国主义用毒品和大炮作为侵略的武器,打开了中国的大门。从此,封建的中国一步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致使国家主权沦丧,经济崩溃,国民体质下降,蒙受了“东亚病夫”的奇耻大辱。

100 多年来,英勇顽强的中华儿女,为了禁绝毒品,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涌现出以林则徐为代表的一大批仁人志士,谱写了一曲曲惊天地、泣鬼神的英雄赞歌。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广泛发动群众,在不到 3 年的时间里,铲除了肆虐中国百年的毒害。从此,中国在上世界上享誉“无毒国”之称达 30 年之久。

然而,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被人们逐渐淡忘的毒

品问题死灰复燃,如同洪水猛兽,向正在改革着的中华大地冲击而来,已从边境乡镇蔓延到内地和一些大中城市。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当今社会,可恶的毒品犯罪分子把毒品这个“矛头”指向了我们青少年学生,他们利用我们对毒品的无知和好奇心理,使青少年成为最大的受害者。而同学们是祖国的未来,我们的健康成长关系到祖国的繁荣发展,又岂能受到毒品的迫害呢?为增强同学们的防范意识,特向同学们推荐《学校毒品预防教育丛书》,愿同学们读后能真正做到“拒绝毒品,从我做起”。

也许同学们对此感到很陌生,那就赶快打开这扇陌生的大门,到毒品有害的知识领域中去探讨一番吧!



YES TO LIFE



mulu

主体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1)

法律链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

（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节录）

（1986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决定》修正） (13)

行政法规链接

强制戒毒办法

（国务院第170号令 1995年1月12日实施） (15)

强制戒毒所管理办法

(公安部第 49 号令 2000 年 3 月 30 日实施) (20)

戒毒药品管理办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第 11 号令 1999 年 8 月 1 日实施)

..... (35)

精神药品管理办法

(国务院第 24 号令 1988 年 12 月 27 日实施) (41)

精神药品品种目录

(卫生部 1996 年 1 月公布) (49)

麻醉药品管理办法

(1987 年 11 月 28 日国务院发布) (55)

麻醉药品品种目录

(卫生部 1996 年 1 月公布) (65)

司法解释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案件定罪量刑标准有关问题的解释

(2000 年 4 月 20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10 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0〕13 号 2000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 (7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毒品犯罪批捕起诉工作的通知

2001 年 5 月 1 日

(高检发刑字 [1997] 55 号) (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
罪名的规定 (节录)

(1997 年 12 月 9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951 次会议
通过 法释 [1997] 9 号 1997 年 12 月 16 日公布施行)

..... (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授权广西壮族自治区、四川省、甘
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部分毒品犯罪死刑案件的
通知

(1996 年 3 月 19 日法发 [1996] 12 号) (8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盐酸二氢埃托啡是否属毒品及适
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高检发研字 [1996] 6 号) (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毒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几个问
题的答复

(1995 年 11 月 9 日法函 [1995] 140 号) (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关于禁毒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600 次会议讨论通过 1994
年 12 月 20 日发布) (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人犯走

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应当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法复〔1992〕3号) (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十二省、自治区法院审查毒品犯罪案件工作会议纪要

(1991年12月17日法(刑一)发〔1991〕38号) (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授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部分毒品犯罪死刑案件的通知

(1991年6月6日法(刑一)发〔1991〕18号) (10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贩卖假毒品案件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

(1991年4月2日高检发研字〔1991〕2号) (108)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如何处理没收毒品问题的电话答复

(1990年5月9日) (1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贩卖毒品死刑案件的量刑标准》的答复

(1987年7月15日) (111)

相关规定链接

国务院关于重申严禁鸦片烟毒的通知

(1981年8月27日) (1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
职责的通知

(2001年1月5日国办发〔2001〕4号) (116)

公安部关于对被治安拘留的吸毒人员如何执行的批复

(2000年10月25日发布) (129)

公安部关于未经公安机关决定强制戒毒人员刑满释放
后又有吸毒行为可否实行劳动教养问题的批复

(2000年7月4日 公复字〔2000〕6号) (130)

收容教育所管理办法 (节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50号 2000年4月24日发
布施行) (131)

公安部关于贯彻执行《强制戒毒办法》有关问题的
通知

(1996年5月30日) (132)

公安部关于对用于毒品犯罪的他人财物是否应予没收
的批复

公复字(1992)8号 1992年8月4日) (138)

公安部关于毒品案件立案标准的通知

(1988年7月13日) (140)

狱内刑事案件立案标准

(2001年3月9日司法部令第64号发布) (143)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在中小学加强禁毒预防性教育的意见

(1991年4月25日教基厅〔1991〕14号) (145)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管理的通知

(国经贸产业〔2000〕1105号) (148)

卫生部关于加强戒毒医疗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

(1996年6月5日) (155)

卫生部关于加强医疗单位开展戒毒治疗管理工作的通知

(1993年1月29日) (160)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

(1997年2月17日中共中央发布) (162)

附：国际几种常见毒品与海洛因相关数据的换算

..... (164)



主体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第六章 妨碍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第三百四十七条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一千克以上的、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

N
O
T
O
D
R
U
G



数量大的；

(二)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集团的首要分子；

(三) 武装掩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四) 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的；

(五) 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的。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的，从重处罚。

对多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未经处理的，毒品数量累计计算。



第三百四十八条 非法持有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非法持有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百四十九条 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的，为犯罪分子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或者犯罪所得的财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缉毒人员或者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掩护、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犯前两款罪，事先通谋的，以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共犯论处。

第三百五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非法运输、携带醋酸酐、乙醚、三氯甲烷或者其他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或者配剂进出境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在境内非法买卖上述物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

明知他人制造毒品而为其提供前款规定的物品的，以制造毒品罪的共犯论处。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五十一条 非法种植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的，一律强制铲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一）种植罂粟五百株以上不满三千株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较大的；

（二）经公安机关处理后又种植的；

（三）抗拒铲除的。

非法种植罂粟三千株以上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非法种植罂粟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在收获前自动铲除的，可以免除处罚。

第三百五十二条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三百五十三条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引诱、教唆、欺骗或者强迫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五十四条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第三百五十五条 依法从事生产、运输、管理、使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向吸食、注射毒品的人提供国家规定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向走私、贩卖毒品的犯罪分子或者以牟利为目的，向吸食、注射毒品的人提供国家规定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定处罚。

第三百五十六条 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过刑，又犯本节规定之罪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五十七条 本法所称的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毒品的数量以查证属实的走私、贩卖、运输、非法持有毒品的数量计算，不以纯度折算。

.....

附件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会委员会制定的下列补充规定和决定予以保留，其中，有关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的规定继续有效；有关刑事责任的规定已纳入本法，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适用本法规定：

1. 关于禁毒的决定

.....